

B004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1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富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富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潘富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04

证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外高16外高2,16外高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姚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姚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姚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感谢姚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增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8-019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8-019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0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自然人黄永述就公司前子公司深圳鹏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咨询服务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申请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的账户,冻结账户为建设银行和平路支行,尾号为1538的公司基本账户余额人民币548,141.75元,尾号为0449的公司工会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0元;冻结账户为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尾号为7610的公司一般账户余额人民币3117.46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停牌的公告》(临2016-055)

2018年2月13日,公司从银行处获悉,经深圳市中院同意,已将上述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06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0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徐伟兵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伟兵先生因收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安排,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徐伟兵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局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伟兵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新任总经理到任位后,徐伟兵先生将继续负责和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工作,徐伟兵先生的前述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也将按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位的人员选聘工作。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8-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一丹女士(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8,393股和41,512,375股,股质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的函件,朱宝良先生及洪一丹女士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朱宝良先生和洪一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378,093股和41,512,375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和5.30%,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1493.01

股票简称:15福星01

股票代码:112223

股票简称:15福星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星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亚投资”)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公开竞价成功竞得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为H18001的地块的地址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万山村,阳逻经济开发区柴泊大道南侧,该块地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8,761.72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容积率为1.0-2.5,具体规划指标需以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宗地成交总价为53,200.00万元。

星亚投资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9日,法定代表人肖建

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南路特八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情况:福星惠誉间接持股100%。

上述地块的成功竞得进一步增加公司土储资源,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了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的《预成交确认书》,未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的办理相关手续,待取得进展情况后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种类: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规模:420,266,197股

●发行价格:4.56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1.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99,224 499,999,966.84 12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87,596 259,999,966.36 12

3. 信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460,000 250,000,000.00 12

4. 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440,612 249,999,997.92 12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8,440,612 249,999,997.92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40,612 249,999,997.92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70,641 36,999,991.66 12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日期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证登登记有限公司上公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于公告所载日期的次一交易日起上市。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560,000元。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8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广发证验字[2018]024号)。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意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意见》。

●律师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